

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15 年度暑期管樂育樂營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相關暑期育樂營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1. 透過活動陶冶學生心性，提高人文素養，養成欣賞美好藝術的能力。
2. 從技巧的學習中，培養認真的精神，及體會學習的成就感。
3. 從與同儕的合奏、互動中，了解合作及培養默契的功用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

聯絡人：賴以琳組長 2371-5520 分機 310

五、活動時間：115 年 8 月 10 日（星期一）至 8 月 12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 點至 5 點。

六、活動地點：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（臺北市中正區公園路 21 號）

七、參加對象：國小高年級及國中七、八年級學生共 80 名，額滿為止。（有無管樂基礎均可）

八、活動費用：

1. 每人 600 元整（包含講義費、分部教練鐘點費），於報到當天 8 月 10 日（一）持繳費單繳交。

2. 報名及繳費方式：

- a、本校管樂育樂營招生 LINE @官方帳號：@728yjotc (連結 <https://lin.ee/znBkzJf>)



因本校傳真設備老舊，請家長優先使用 LINE@報名

- b、7 月 24 日（五）16:30 前請將報名表及家長同意書傳真至本校（傳真號碼：02-2371-9399）※表上請註記給學務處訓育組。

- c、8 月 10 日（一）第一次上課當天發繳費單，請當天直接到超商或銀行繳費，以利後續對帳。報名截止日期：7 月 24 日（五）16:30 前，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。

九、活動內容：

1. 活動資訊查詢網址：<http://www.htjh.tp.edu.tw/>
2. 課程內容及師資：如附表
3. 樂器提供：可由學校提供或自備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1. 經報名錄取後因故不能參加者，恕不退費，如因天災等不可抗拒之原因而停課，則依規定辦理退費。
2. 學員可著便服，但須配戴識別證（報到時發放，結訓時收回）。
3. 使用學校提供之樂器，務必愛惜，如有毀損，照價賠償。

4. 團體活動務必遵守團體紀律與秩序。

5. 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，並報局核備。

課程內容：

※分部課程(長笛、豎笛、薩克斯風、小號、法國號、低音銅管、長號、打擊)

時間	8/10 (一)	8/11 (二)	8/12 (三)
13:00 至 13:15	點名報到		
13:15 至 14:45	分部課程	分部課程	分部課程
休息時間			
15:00 至 17:00	合奏 A/B	合奏 A/B	合奏 成果發表

師資：

一、合奏 A/長號：方崇任（弘道國中管樂團指揮、東吳大學音樂系）

二、合奏 B：陳威帆（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音樂研究所碩士）

三、長笛：陳冠儒（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音樂研究所碩士）

四、豎笛：林禧君（東吳大學音樂研究所碩士）

五、薩克斯風：吳建穎（法國瑪爾梅松音樂院演奏家文憑）

六、小號：莊婷媚（德國弗萊堡音樂學院小號演奏碩士）

七、法國號：陳思宇（輔仁大學音樂研究所碩士）

八、低音銅管：劉峻志（台灣師範大學音樂系學士）

九、打擊：徐行（臺灣藝術大學音樂系學士）

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15 年度暑期管樂育樂營 報名表暨家長同意書

姓名		目前 就讀學校		年級	
身份證字號					
通訊地址				出生 日期	年 月 日
聯絡電話	家用：		緊急聯絡人	姓名：	
	手機：			關係：	
1. 是否曾修習過樂器？ ☐ 否 ☐ 是，項目_____，修習時間_____月/年 2. 你最想學習的樂器？ ☐ 填寫項目：_____ ☐ 皆可，樂器由老師安排					

家長同意書

茲同意本人子女_____全程參加 115 年度弘道國中暑期「管樂育樂營」活動，營隊時間自 **115 年 8 月 10 日(一)至 8 月 12 日(三)**止，願遵守一切規定及師長指導，並繳交活動費用新臺幣陸佰元整。

此 致

弘道國中學務處

家長簽名：

115 年 月 日

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0048 臺北市公園路 21 號 電話：02-2371-5520 轉 310
傳真：02-2371-9399